



SINO UNION PETROLEUM &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829,225	295,943
銷售成本		(794,378)	(280,247)
毛利		34,847	15,696
其他收益		371	560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 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	12	4,429,858	—
銷售及分銷成本		(75)	(1,803)
行政開支		(17,389)	(8,621)
經營業務溢利	4	4,447,612	5,832
融資成本	5	(2,186)	(789)
除稅前溢利		4,445,426	5,043
稅項	6	(4,935)	(934)
本期間溢利		4,440,491	4,109
本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4,440,491	4,109
股息	7	—	—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	267.62	0.33
— 攤薄，港仙	8	256.82	不適用

\* 謹供識別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7	624
勘探及評估資產		5,523,175	—
		<b>5,524,332</b>	<b>624</b>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	9	118,934	136,7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176	57,877
銀行存款		—	6,4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4,390	90,062
		<b>338,500</b>	<b>291,151</b>
<b>資產總值</b>		<b>5,862,832</b>	<b>291,775</b>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86,058	26,334
儲備		5,641,044	185,751
<b>權益總額</b>		<b>5,727,102</b>	<b>212,085</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0	42,276	41,212
應繳稅項		30,332	31,249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5,071	4,878
應付一家控股公司款項		5,841	2,35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835	—
銀行透支		499	—
		<b>97,854</b>	<b>79,690</b>
<b>非流動負債</b>			
債券		37,876	—
<b>負債總額</b>		<b>135,730</b>	<b>79,690</b>
<b>總權益及負債</b>		<b>5,862,832</b>	<b>291,77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40,646</b>	<b>211,46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764,978</b>	<b>212,085</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下列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全面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詮釋（「香港－詮釋」）相關者除外。

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採納之適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上述新準則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準則第7號則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主要分類報告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報告基準，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該單位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聚氨基甲酸乙酯（「聚氨酯」）物料分類包括買賣聚氨酯物料，如異氰酸鹽酯、多元醇及多種聚氨酯催化劑。
- (b) 燃料產品分類包括銷售燃油。

於決定本集團地域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處地點歸類，而資產則按有關資產所處位置歸類。

####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聚氨酯物料		燃料產品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b>285,730</b>	295,943	<b>543,495</b>	—	<b>829,225</b>	295,943
分類業績	<b>17,387</b>	8,896	<b>17,460</b>	—	<b>34,847</b>	8,896
利息收入					<b>371</b>	69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 資產淨值公平值應佔 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					<b>4,429,858</b>	—
未分配開支					<b>(17,464)</b>	(3,133)
經營業務溢利					<b>4,447,612</b>	5,832
融資成本					<b>(2,186)</b>	(789)
除稅前溢利					<b>4,445,426</b>	5,043
稅項					<b>(4,935)</b>	(934)
本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b>4,440,491</b>	4,109

(b) 地域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於中國之銷售，而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分別位於馬達加斯加及中國，故收益及資產並無地域分類資料可供呈列。

4. 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折舊	<u>134</u>	<u>45</u>
並已計入下列項目：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u>371</u>	<u>69</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	78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債券	1,912	—
須予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u>265</u>	<u>—</u>
	<u>2,186</u>	<u>789</u>

## 6. 稅項

###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六年:17.5%)稅率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準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u>4,935</u>	<u>934</u>
	<u>4,935</u>	<u>934</u>

### 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間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u>4,440,491</u>	4,10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265</u>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u>4,440,756</u>	<u>4,109</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59,230	1,227,08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22,831	—
購股權	47,094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29,155</u>	<u>1,227,089</u>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為普通股將會增加每股盈利，以及本公司股價於日期內未曾超過購股權行使價，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 9.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為90日，以原發票金額減減值虧損撥備後確認及入賬。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90,427	100,702
31日至90日	18,052	32,725
90日以上	10,455	3,370
	<u>118,934</u>	<u>136,797</u>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0. 應付貿易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9,832	41,212
31日至90日	2,444	—
90日以上	—	—
	<u>42,276</u>	<u>41,212</u>

## 11. 可換股票據

根據本公司與Golden Nova就收購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MEIL」)93%股本權益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向Golden Nova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Golden Nova有權以兌換價每股0.24港元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票據持有人可自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期間隨時贖回在可換股票據項下未兌換本金額。在獲得本公司書面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與規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可全部或部分轉撥或轉讓予第三方。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Golden Nova已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期報告。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時按並無兌換權之類似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並列作流動負債。剩餘金額轉撥至兌換權，分類為權益部分，於股東權益確認。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已收所得款項淨額分作負債及權益部分，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發行所得款項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3,887,934
權益部分	<u>(3,598,748)</u>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289,186
已扣除利息開支	265
兌換可換股票據	<u>(289,451)</u>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之攤銷成本	<u>—</u>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等值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兌換部分之價值)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內。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定。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乃根據負債部分按實際利率6.07厘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 1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800,000,000港元向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收購MEIL 93%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10,000,000港元(ii)90,000,000港元債券；(iii)以每股0.24港元發行1,250,00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300,000,000港元；及(iv)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4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籌集4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可換股股份已兌換為1,666,666,666股普通股。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5	—	565
勘探及評估資產	—	5,122,045	5,122,045
存款	17	—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3	—	1,583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9,210)	—	(9,210)
			<hr/>
			5,115,000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 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			<hr/>
			(4,429,858)
			<hr/>
			685,142
總代價之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0,000
發行債券			85,956
發行股份			300,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3,887,934
衍生金融工具			(3,598,748)
			<hr/>
總代價			685,14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現金代價			(10,000)
			<hr/>
			9,983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所收購附屬公司應佔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約為989,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分別約829,000,000港元及約4,44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80.2%及107,967.4%。本集團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仍為中國，佔本集團營業額100%。

### 業務回顧

#### 聚氨酯物料分銷

於回顧期間，分銷聚氨酯物料之收益由去年同期約296,000,000減少至約286,000,000港元。期內，分銷聚氨酯物料為本集團經營業務純利帶來約17,000,000港元貢獻，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約95.4%。聚氨酯物料之市場競爭持續熾烈。本集團在接納聚氨酯買賣訂單時仍然採取審慎方針，確保該等交易能符合最低溢利標準，以減低本集團於競爭環境面對之風險。

#### 燃料產品分銷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佛山市華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佛山華橫」）及佛山市區電力燃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合約期間，按現行市價向佛山華橫供應360,000噸燃油（型號180CST），以供其轉售予佛山市區電力燃料公司。佛山華橫已承諾及保證本集團就出售360,000噸燃油之邊際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25,200,000元，而佛山華橫亦須就其每月出售30,000噸燃油予佛山華橫之邊際利潤每月向本集團支付至少人民幣2,100,000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開始經營燃料產品分銷業務。期內，此項業務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約543,000,000港元貢獻，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5.5%。燃料產品分銷業務為本集團期內之經營業務純利帶來約17,000,000港元貢獻。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64,000,000港元及銀行透支約500,000港元。

憑藉備用資源及期內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3.46（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65）。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或與港元掛鈎之貨幣結算，外匯波動風險甚微，故認為毋須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期內收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承擔及或然負債。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53名（二零零六年：18名）。僱員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在招聘僱員上並無遇上任何困難。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期內並無遇上任何勞資糾紛，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勞資關係甚佳。

### 展望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成功購入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MEIL」）100%股權。MEIL已獲得馬達加斯加共和國陸上佔地面積合共8,320平方公里之馬達加斯加3113油田之8年石油及天然氣勘探權、5年油田開發工作以及25年（可延長期限5年）石油及30年（可延長期限5年）天然氣之開採及經營權。本集團已委任以美國德州為基地之國際著名石油專業評估機構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NSAI」）擔任本集團之獨立技術顧問。NSAI已發出技術和石油儲量評估報告，結論為馬達加斯加3113油田有豐富輕原油礦藏，並作出馬國3113油田石油儲量保守估計不少於2.7億噸（折算為20.3億桶）的專業評估結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刊發之通函。MEIL亦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與中國石油東方物理國際公司（「東方物理」）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東方物理就馬達加斯加之陸上3113油田提供勘探及油田開發服務。服務合約之總合約金額視乎完成工作所需之人力及時間而定，初步估計約為12,000,000美元。同時，上述服務合約之勘探工作已接近完成。從勘探工作中取得之資料將會於北京分析。

根據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刊發之估值報告，MEIL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值為7,3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MEIL之市值約5,400,000,000港元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記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於全球原油價格急升，MEIL之估值已大幅上升，換言之於財務報表尚有龐大隱藏價值未被反映。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 Good Progress Group Limited 訂立協議收購 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Gas Station Group Ltd. (「Madagascar Energy」) 全部股本權益。Madagascar Energy 已獲授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經營石油進口、運輸及分銷業務之特許權，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七年。取得特許權有助本集團進軍馬達加斯加共和國潛力優厚之石油分銷及氣體站業務，而該國經濟正穩步增長，對石油產品之需求不斷上升。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向 Sukapeak Holdings Limited 收購 Better Step Group Limited (「Better Group」) 100% 股本權益。Better Step 持有 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MPIL」) 之 54% 股權。MPIL 就 2104 油田 (位於馬達加斯加佔地共 20,100 平方公里之陸上油田) 之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營運以及若干相關交易而與 Office Des Mines Nationales Et Des Industries Strategiques 訂立生產分成合同。根據生產分成合同，MPIL 獲賦予一切有關權利，可在 2104 油田進行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工作 8 年、進行油田開發工作 5 年，以及分別進行石油開採和營運 25 年 (可延長期限 5 年) 及天然氣開採和營運 30 年 (可延長期限 5 年)。視乎 2104 油田之原油產量，MPIL 將可按生產分成合同所載介乎 45% 至 73% 之比率分享扣除向政府支付之礦區使用費後剩餘之產油利潤。MPIL 須負責安排 2104 油田之石油及天然氣開發項目所需投入資本、人力資源及設備。於本公佈日期，2104 油田內已鑽探五口介乎 67.5 米至 2,153 米深之油井，其中三口深度介乎於 450 米至 2,153 米深度之油井發現石油及天然氣。根據中國石油大學進行之石油及天然氣蘊藏評估，2104 油田之遠景資源量為 490,000,000 噸石油、66,240,000,000 立方米天然氣及合共 556,000,000 噸之遠景油量及天然氣資源。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守則」) 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惟在以下方面有所偏離：

#### 1.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之委任，並須接受重選連任。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之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訂者寬鬆。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許智明博士、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野村國際同意代表賣方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1.20港元之價格配售200,000,000股現有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215,000,000港元向Sukapeak Holdings Limited收購Better Step Group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有關代價(i)其中120,000,000港元須於簽訂該協議時以現金支付；(ii)另615,000,000港元以按每股代價股份1.44港元之價格發行427,083,333股新股份方式支付；及(iii)其餘480,000,000港元以按每股兌換股份1.44港元之兌換價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須遵守之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

經本公司向其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準則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世和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王濤博士、許智明博士、張成先生、徐世和博士、程萬琦博士、曾國文先生及崔英旭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霍震寰博士及鄒燦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吳永嘉先生及蕭俊文先生。